

# 医药生物

证券研究报告

2019年01月18日

## “国家集采试点方案”正式公布，同步推进“三医”联动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 作者

<b>王金成</b>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8070002	
wangjincheng@tfzq.com	
<b>潘海洋</b>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7080006	
panhaiyang@tfzq.com	

###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贝格数据

### 相关报告

- 1 《医药生物-行业研究周报:至暗时刻或已过去,关注板块配置性价比》 2019-01-13
- 2 《医药生物-行业研究周报:化压力为动力,转型升级终有时》 2019-01-06
- 3 《医药生物-行业投资策略:变革中前行,穿越迷雾会有时》 2019-01-01

###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正式公布，实行招采合一并保证药品供应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通知,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进行带量采购试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目的是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具体执行过程中,要求带量采购,以价换量;实现招采合一,保证使用;确保质量,保证供应;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城市可试点医保直接结算。

### 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同步推动“三医”联动

由于首轮带量采购整体降价幅度达 52%,医保支付标准同步需要调整。对于集中采购的药品,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集中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超出支付标准的由患者自付。如果患者使用的药品价格与中选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以价格较高的原研药为例,可渐进调整支付标准,在 2—3 年内调整到位。通过机制转化,促进医疗机构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为了保证药品降价后实现用量保证,压实医疗机构责任,对不按规定采购和使用药品的机构在考核中予以惩戒。本次由由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组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小组,整体领导试点工作。

### 首轮带量采购周期 1 年，为后续年度的带量采购铺平道路

2019 年年初开始执行集中采购结果,周期为 1 年。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对集中采购和使用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集中解决在带量采购试点地区可能出现的药品质量、药品供应等问题,对中标产品进行重点监管。主要包括对中标药品原料和辅料的监管,加强中标产品不良反应的监测以及对处方工艺变更的监测。由于带量采购首轮试点区域为 11 个城市,占据全国药品近 30% 的市场,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对于在带量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在为期 1 年的采购试点过程中进行集中解决,为将来更大范围的推广铺平道路。带量采购挤压药价水分,减少流通中寻租、交易成本、占款等费用,原则上不影响企业的制造成本和合理利润。

### 长期看仿制药企业产品梯队建设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能力，医药行业可重点关注医药大消费、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领域等。

对于仿制药企业而言,集采降价的压力持续存在,未来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趋于提升。对于仿制药企业而言,我们认为在医保控费约束和产品竞争的双层压力下,仿制药企业需要加强品种梯队建设,靠单一品种维持企业发展存在较高的风险,同时加强成本管控,提升对上游原料药的掌控力。未来具备丰富产品梯队和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有望从仿制药市场中脱颖而出。从长远来看,仿制药企业仍然要加大研发投入,向高端仿制药或医保控费约束较弱的领域发展,同时向创新药发起冲击。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医药行业仍是具备吸引力的行业,可重点关注受医保控费约束较小的领域如医药大消费、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等。

**风险提示:** 1、医保控费力度超出预期; 2、经济增速下滑带来消费支出下行; 3、药品审批进度低于预期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邮编：100031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430071	邮编：201204	邮编：518000
	电话：(8627)-87618889	电话：(8621)-68815388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27)-87618863	传真：(8621)-68812910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